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565/08-09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1/HS/2/08

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9年4月27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上午11時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吳靄儀議員(主席)
劉江華議員, JP
何秀蘭議員
陳淑莊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(工商)
黎蕙明女士, JP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
鍾韻妮小姐

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(條約法律)
黃慶康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張兆恆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劉雪清小姐

許行嘉女士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3
余天寶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李家潤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1)3
林映儀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 CB(1)1193/08-09(01)——政府當局就《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(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)及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武器禁運)(修訂)規例》(2009年第59號法律公告)提供的文件

立法會 CB(1)1060/08-09(01)——政府當局就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剛果民主共和國)規例》(2009年第37號法律公告)提供的文件

立法會 CB(1)1162/08-09(01)——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剛果民主共和國)規例》(2009年第37號法律公告)的標明修訂文本

立法會 CB(1)1059/08-09(01)——政府當局就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(2009年第38號法律公告)

經辦人／部門

及《<2008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>(廢除)規例》(2009年第39號法律公告)提供的文件

立法會CB(1)1162/08-09(02)——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(2009年第38號法律公告)的標明修訂文本

立法會LS51/08-09號文件——就2009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規例為2009年4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報告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)。

政府當局

2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次會議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有關索馬里海盜活動、索馬里與香港的貿易關係(包括兩地貿易的相關統計數字)，以及制裁索馬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背景資料；及
- (b) 說明《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的條文與2008年10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規例的條文相比之下有何分別的資料。

政府當局

3. 小組委員會完成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的研究工作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8部"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"第27條"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"的英文標題中，以"persons"取代"person"一字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4.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剛果民主共和國)規例》及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的中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欠妥之處(如有的話)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II. 其他事項

下次會議日期

- 秘書
5. 委員同意安排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，以便研究《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及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武器禁運)(修訂)規例》。秘書處將於稍後就會議日期諮詢委員。

(會後補註：經主席同意，下次會議定於2009年5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。)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9年5月12日

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
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
第四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9年4月27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11時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212	主席	主席致序辭 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剛果民主共和國)規例》的中文本。	助理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
000213 - 000643	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	與政府當局會商 《聯合國制裁(索馬里)規例》及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武器禁運)(修訂)規例》。	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作出跟進
000644 - 002329	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	研究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(CB(1)1162/08-09(02)) 《2009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的中文本(CB(1)1162/08-09(02))	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助理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
002330- 002414	主席	會議安排	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9年5月12日